APR03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158883 日期：2023年4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特殊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对所需工作邀请、进而对劳工证的豁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或者，在替代方案下，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进而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人士。见该法第203(b)(2)条；另见8 C.F.R. § 204.5(k)(3)。为符合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必须附有8 C.F.R. § 204.5(k)(3)(ii)所规定的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是，如果8 C.F.R. § 204.5(k)(3)(ii)中的标准不直接适用于所寻求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k)(3)(iii)。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204.5(k)(3)(ii)(A)和(E)的标准，但不满足8 C.F.R. § 204.5(k)(3)(ii)中的其他任何标准。

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替代方案下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她满足8 C.F.R. § 204.5(k)(3)(ii)(A)、(E)和(F)的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8 C.F.R. § 204.5(k)(3)(ii)中的标准不直接适用于所寻求的职业，见8 C.F.R. § 204.5(k)(3)(iii)，也未主张记录证明她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见8 C.F.R. § 204.5(k)(1)、(3)(i)。因此，本办公室将审查范围限于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204.5(k)(3)(ii)(F)的标准，以确立第二优先资格。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对工作邀请要求的豁免是有正当理由的。

8 C.F.R. § 204.5(k)(3)(ii)(F)的规定要求“ [由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予以认可的证据]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申请人]的背景和专业经验以及卓越技能使[申请人]能够为其[原文如此]领域做出贡献，并将使她今后能够继续这样做。基于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已证明该标准已得到满足，而USCIS认定相反则有误。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详细说明她认为记录中哪一具体证据表明其成就及对行业的重大贡献获得了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商业组织的认可，如8 C.F.R. § 204.5(k)(3)(ii)(F)标准所要求，也未说明审理主任对该证据的分析有何错误。然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 所附第4号证据……证明该标准已得到满足。 ”

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RFE回复中被标识为第4号证据的文件与8 C.F.R. § 204.5(k)(3)(ii)(F)的标准无关。第4号证据仅由一份21页的文件组成，标题为“ 项目商业计划‘ 残疾儿童编程学校’ ”，一般标注日期为“ 2022年 ”。该商业计划未明确表明由谁编制；然而，它在“ 申请人联系方式详情 ”表中提及了申请人。该商业计划似乎并非由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编制，也不构成申请人可能已经取得的成就及对行业重大贡献获得认可的证据。见同上。相反，它涉及申请人尚未开展的潜在活动。因此，它与8 C.F.R. § 204.5(k)(3)(ii)(F)的标准无关。

尽管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具体指明与8 C.F.R. § 204.5(k)(3)(ii)(F)标准相关的任何特定证据，但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承认记录包含各种培训证书，例如Oracle认证专业人士证书和Oracle颁发的完成奖。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解释的，记录中的任何证书均未说明它们如何表明申请人可能为获得这些证书而对软件工程领域做出了任何具体、重大的贡献。此外，正如审理主任还解释的，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未注明日期的文件，声称是公共管理学院证书的英文翻译，但申请人

未按要求提交外文原件副本。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即使记录中包含外文原件，该证书的所谓英文翻译存在重大错误，降低了其可信度，并削弱了记录中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具体而言，公共管理学院证书的所谓英文翻译写道：“ 兹证明[原文如此][申请人]……在提名中获得第3名[原文如此]…… ”。这些重大排版错误削弱了所涉证书以及记录中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见同上。

尽管本办公室已审查了全部记录，但记录中不包含满足8 C.F.R. § 204.5(k)(3)(ii)(F)标准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所规定的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且她未在替代方案下主张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因此，她不符合第二优先分类资格。该法第203(b)(2)条。本办公室保留对任何剩余问题的意见。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所需的第二优先分类，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在酌情裁量下不具备获得该豁免的正当理由。

命令：上诉被驳回。